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45-89-02-6626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15-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 分 5.109 秒，纬度 31 度 44 分 3.1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4〕172 号
总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4.7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不增加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况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 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方案》相符性** 2012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规划范围为东至常太边界，西至浦江路，南至碧白塘、扬子江大道、建新塘、通闸路及通港路，北至长江，总面积为59.74平方公里；2014年编制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方案》，规划范围为东至常太边界，西至浦江路，南至通港路、扬子江大道、建新塘、通闸路及通港路，北至长江，总面积为59.38平方公里。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意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执行“三不上”，即重污染项目不上，有污染难治理项目不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上，积极引进“高科技、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地理位置见附图1-1），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该胶粘剂目前在法国生产，为本体型胶粘剂，包装成A管和B管后通过冷箱空运送到亚太地区的客户工厂，亚太地区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对供应链的可靠性提出了持续挑战，故波士胶公司拟在常熟投资建设第1条MMA胶粘剂分装线，以更灵活更快速地服务亚太区客户，本项目为低污染低能耗的化工产品分包装项目，不属于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不属于重污染、有污染难治理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三不上”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 **二、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方案》，规划时段为2012~2030年，规划总面积59.3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常太边界，西至浦江路，南至通港路、扬子江大道、建新塘、通

闸路及通港路，北至长江。

规划实施期间，经开区聚焦提升发展能级和产业竞争力，主要工作集中于以下方面：（1）围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进行补链和强链，形成功能完备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2）传统钢铁加工、精细化工、造纸等产业着力转型升级，同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3）积极探索新经济模式，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初步形成“开放型经济蓬勃、制造业家底厚实、新经济蓄势待发、物流业发展迅猛、科创型要素集聚和城市化功能完善”的特色鲜明现代化综合园区。

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1）规划实施期间，园区经济稳步提升，产业结构逐渐优化，园区一、二、三产业工业产值由 2013 年的 6.75%、70.89%、22.36%优化至 2019 年的 6.01%、67.11%、26.88%，第三产业占比逐年增加；（2）第二产业主要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形成了产业完备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和以亨通海洋为特色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现有传统支柱产业积及开展提档改造工作，钢铁行业加速向汽车钢板转型，化工行业加速向新能源、新材料转型，造纸、能源积及开展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改造；目前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海工装备、电力能源、高档造纸、精细化工、特殊钢铁为代表的特色制造业集群，2019 年生产总值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4.5%。（3）第三产业大力发展以物流贸易、电商平台、数字经济、总部经济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科创研发及成果快速转化，第三产业产值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45.4%。（4）园区遵循“轴向延伸、组团发展”的规划战略，以港口为依托、以通港路为纽带，以 G15 深海高速为界，形成“一心双组团”的布局结构，园区从东至西分成三个区域：东组团（以高档造纸、精细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为主）、西组团（以电力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保税物流为主）、滨江新市区（产业服务配套区），产业结构呈现东重西轻，以第三产业为主的滨江新市区距离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东组团距离较远，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西组团以汽渡路作为物理分隔，总体功能布局完善。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具有强劲的结构性胶粘功能和高效密封功能。可以用于不同材料包括金属、塑料、复合材料的粘接和密封。MMA 胶粘剂的卓越性能使其成为众多市场应用的理想选择，如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新能源行业、建筑材料行业等，与东组团（以高档造纸、精细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为主）的功能布局不相悖，对照开发区规划环评调整建议“开发区严把化工项目准入门槛，重点引进以调和、复配为主的低污染化工项目”，本项目对化工产品进行分包装，属于低污染化工项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1-2。

三、与《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 号）相符性

与《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符合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符合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符合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约1.2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符合环境敏感区的管控要求，符合空间管控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放总量控制要求。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6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符合园区准入产业；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的要求。

此外，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四、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兴港路15-9号,对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常熟市三线一单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边界范围内，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常熟市共划定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常熟泥仓漤省级湿地公园、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选址所涉区域不在上述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内，距离最近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约 1.2km，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及《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兴港路 15-9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东北侧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约 1.2km,在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规划禁止和限制开发区以外,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 结合《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批准)中“十四五期间，常熟市将立足自身特色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战略机遇，全面接轨沪杭，融入苏州主城区，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的有效对接，逐步构成“一心四片、双轴四园”的总体空间格局”，本项目位于兴港路 15-9 号，属于工业工地，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见附图 1-3，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见附图 1-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

	质量实现全面达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 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2、NO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另外根据补充监测，各测点非甲烷总烃等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根据历史监测数据，纳污水体长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昼夜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和 4a 类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选用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兴港路15-9号；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全厂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2 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纯电镀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贮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贮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通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贮存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贮企业”，故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项目。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属于园区内负面清单项目，因此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形成制约。

②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续表 1-3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续表 1-4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续表 1-4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项目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续表 1-4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以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④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

路15-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15-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续表 1-5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 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⑤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环办字[2020] 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

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对照附件3及附件4，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惠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磷、氮工业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续表 1-6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建设单位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类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 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 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经济开发区内，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Ⅲ类”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⑥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属于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特别管理措施行业，不属于禁止类。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本项目为产品的分装项目，产品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三、制造业，（十）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制造业”中第 66 款之“精细化工：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版）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由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为MMA胶粘剂制造，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十六条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为改扩建项目，已经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不可开工建设；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不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本项目建设不在该禁止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相关规定，“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十三条、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项目应当符合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范围外限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等项目；确需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七条、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建设单位将按要求申请排放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3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建设单位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续表 1-10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排污口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废分类贮存，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符合
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与环大气[2019]53 号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 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分装的MMA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本项目分装设备使用丙酮进行清洗，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 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 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 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 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含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本项目分装和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与苏环办〔2019〕36号对照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 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 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2）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导则要求进行评价，基础资料数据来源明确。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 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 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建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10、对照《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号）相符性分析

与《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1-14 与常环发[2023]13 号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VOCs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 号）要求落实新增VOCs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VOCs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分装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 号）要求落实新增VOCs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加强高VOCs物料的密闭储存、使用，减少VOCs产生和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号）相符。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 11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分装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要分装的产品是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该产品是由主剂A和硬化剂B两个组分组成，厂内分装时主剂A和硬化剂B两个组分完全独立分装，没有交叉。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在使用时主剂A和硬化剂B按照体积比10:1的比例使用，使用时的反应原理是由硬化剂B中的引发剂作用下使主剂A的反应基发生聚合反应，反应率在96%以上，反应后单体含量最大为2.8%，反应后的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的成分为树脂、增塑剂及其他助剂，分散介质含量小于5%，该胶粘剂为具有反应活性的本体型胶粘剂），本项目生产装置不属于“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丙烯酸酯类交通运输领域的VOC含量要求。

表1-15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对照

胶粘剂名称	VOCs限值(g/kg)	本项目（g/kg）
MMA主剂和MMA硬化剂混合后达使用状态	200	111

为了防止批次间的物料残留堵塞生产管线及其他连接件进而影响产品质量，需要将生产管线和其他连接件拆下来，使用丙酮（99%）进行浸泡清洗。清洗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中限值要求（检测情况见下表），目前无法用

水基、半水基清洗剂替代，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

表1-16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限值》对照

清洗剂名称	项目	限值	本项目
丙酮	VOC含量（g/L）	900	777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20	未检出
	甲醛（g/kg）	-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未检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7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本项目分装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13、与《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的要求

本项目根据技术装备能力、生产工艺水平，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本项目分装和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RTO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80%以上，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的要求相符。

14、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 与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 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 闭式投料装置。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分装和设备清洗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进行废气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3-0.4m/s。液体物料采用泵输送，在存储、调配、转移和输送环节均密闭。符合相关要求。
2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	本项目废气采用RTO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

1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9 与苏环办〔2024〕16 号对照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一、 注重源头 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 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堆场内，对易产生VOCs、粉尘的危废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二、 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16、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办理办法》“第三条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布局、动态优化、分类管理的原则，按照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对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若同一生态空间兼具2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

监管措施，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东北侧约1200m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不占用生态空间，不会改变生态空间功能、面积和性质。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1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金量”，增强绿色发展韧性、持续性、竞争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

加大VOCs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产品为低VOC的胶粘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8、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升级，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利用常泗工业园等平台，加快资源承载能力有限的产业实现梯度转移。对化工行业，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

	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做到“本质安全根本提升、区域布局明显优化、低端产能持续减少”。对印染行业，通过实施“1234678”工程，改造提升现有印染 企业，做精做优高附加值特色印染产品，引进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先 进技术，重点打造以绿色印染为基础，形成自主可控、持续创新、链 条完整、模式高效、生态绿色的国家级一体化纺织印染精品产业集群。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无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全面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重点，以差别化政策为抓手，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推动常熟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推进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氢燃料电池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若干个“百亿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率先整合产业链资源，依托现有开发区，建设环保产业园区，逐步形成以环保装备制造、节能设备、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弃物利用为主导的环保产业新格局。鼓励中小型环保企业集中发展，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分装低VOC胶粘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9、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对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为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C2646），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20、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文）、《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0 与**国办发[2022]15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8.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建立健全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对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进行现场核查并公开核查结果。建立国家和地方联动的监督执法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衔接，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9.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研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将禁止进出口的化学品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进出口管控；将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强化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10.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对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将含量控制要求纳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严格监督落实，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纳入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文）相符。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进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1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对照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	本项目不涉及
2.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	本项目不涉及
3.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0.5%、2%、20%。	本项目不涉及
4.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等二氯甲烷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分装和设备清洗废气经RTO处理后达标排放。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排放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7.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二氯甲烷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8.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	本项目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相符。

2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2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照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披露环境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波士胶公司已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已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了责任人，并定期组织环境保护培训。波士胶公司已按照例行监测频次要求对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未出现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RTO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22、与《2023 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 号批准)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常熟市将立足自身特色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战略机遇，全面接轨沪杭，融入苏州主城区，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的有效对接，逐步构成“一心四片、双轴四园”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心为常熟主城，由“1+4”个功能片区组成。“1”为常熟历史文化名城，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旅游服务产业；“4”为科创湖、文旅谷、智慧核、宜居城四大功能片区。

四片为沙家浜文旅片、支董协作片、沿江协作片、辛庄协作片。

双轴以通苏嘉、苏通两交通走廊串联、带动四个产业园区发展。

四园指常熟经开区、常熟高新区、虞山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四大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15-9 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四园中的常熟经开区，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线内，具体位置附图 7。

23、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在更新后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24、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不在该目录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中。

25、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分析见表 1.4-1。

表 1-23 与苏政办发[2019]15 号对照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	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不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停审批未按规定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园区内存在敏感目标或边界 500 米防护距离未拆迁到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除民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类以外的建设项目环评。暂停审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制定。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园区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加快淘汰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对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 2000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现有已建项目危废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本项目边界距长江干流大于 1 公里，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污染物处置标准	接纳化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对于以上标准中没有包含的有毒有害物质，须开展特征污染物筛查，建立名录库，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制定排放限值。太湖地区对应处理厂还须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COD、氨氮、总氮、 总磷排放浓度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浓度不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 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量。
		严格执行污染物处置标准	硫酸、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无机化学、烧碱、聚氯乙烯等企业大气污染物按规定执行国家行业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他行业对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最低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 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执行《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原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令第 3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省内转 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执行电子联单	公司目前已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 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执行电子联单。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提升污染物收集能力	化工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企业在分质预处理节点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公司目前已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采用“明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已设置容积合计为1000m³的事故应急收集系统，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或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全面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全面实施《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定期检测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及时修复泄漏点位。	本项目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或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已封闭，全面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定期检测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及时修复泄漏点位。
			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 号），全面收集治理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废水处理系统的逸散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严格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报备制度，采取密闭、隔离、负压排气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无组织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废气综合收集率 90%，严格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报备制度。

	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	本项目冷冻水循环使用，提高了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对产废项目固体废物属性不明确的，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开展鉴别工作。严禁通过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危险废物和污泥，禁止非法出售废酸、废盐、废溶剂等危险废物。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小微企业集中收集试点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不超过 5000 吨/年，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化工废水要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严禁稀释处理和稀释排放。对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份、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应单独配套预处理措施和设施。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量。
	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采用吸附、催化净化、焚烧等工艺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无相应标准规范的，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配备连续有效的自动监测以及记录设施，提高废气处理的自动化程度，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 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加药。	本项目根据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了废气处理措施，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的要求。

26、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相符性

根据苏政发[2020]94 号文要求：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 10 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

	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本项目边界距长江大于 1 公里。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94 号文的要求。 **27、与《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苏化治[2021]6 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要结合《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总体要求，按照“分散向园区集聚、产能向优势集中、产业向链式发展”的思路，结合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交通物流、环境和安全承载能力情况，以及资源、市场等基础条件，编制和修订完善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并重点发展 1-2 条具有较高产业关联度的产业链或产业集聚。化工集中区可承接建设太湖一级保护区、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集中区）外、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城镇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内经批准保留实施整体搬迁的化工企业，并依照《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有关规定作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审批。化工集中区可以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卡脖子”项目以及产业政策鼓励类等绿色高端化工项目，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一事一议”研究同意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于 2022 年开展了跟踪评价，并通过生态环境部批复（环办环评函[2022]32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本项目边界距长江大于 1 公里。因此，本项目与苏化治[2021]6 号文件相符。 **28、与《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本项目边界距长江大于 1 公里，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 号）相符。 **29、与《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主导产业链为功能性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品。重点布局功能性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工品，通过优化提升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水平，丰富和完善下游产业体系。重点布局硅材料产业链，发展硅树脂、特种硅橡胶等产品。布局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包括电极材料、锂电

	隔膜和电解液等。布局新领域精细化工产业，重点布局用于汽车、环保、装备等领域的专用化学品产业.... 重点发展以天然油脂发展脂肪酸、脂肪醇、脂肪胺等基础油化产品，扩大 AEO、AES 等产品生产规模，提升产业规模集中度，大力发展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腰果酚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脂肪酸甲酯磺酸盐、烯基磺酸盐、甜菜碱型两性表面活性剂、烷基糖苷类表面活性剂等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提升行业发展质量。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产业布局与文件要求不相悖。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相符。 **30、与《江苏省“无废园区”（化工园区）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相符性**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就地就近利用处置，可以在区域内利用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健全完善企业内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无废园区”（化工园区）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规定。 **31、与《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项目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 号）：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不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不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本项目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本项目通过优化设备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气采取了净化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置；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 全厂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在线监测等相关设施。

本项目全面梳理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项目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 号）的要求。

3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

文件要求：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已依法开展环评工作，本次评价已明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贮存地点等，本项目将依法进行固废管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固废处置协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要求相符。

3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相符性

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文件要求：化工园区应当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第三十五条“化工园区内新建项目应当与主导产业相关，安全环保节能、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三不上”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本项目可依托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建设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设施等。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保规划。

34、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苏发改规发〔2024〕3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分装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35、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环大气[2021]65 号中涉及项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敞开液面逸散治理要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企业用于集输、储存、处理含 VOCs 废水的设施应密闭.....；其他行业根据标准要求检测敞开液面上方 VOCs 浓度，确定是否采取密闭收集措施。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集水井、含油污水池数量；含油污水应密闭输送并鼓励设置水封，集水井、提升池或无移动部件的含油污水池可通过安装浮动顶盖或整体密闭等方式减少废气排放。池体密闭后保持微负压状态，可采用 U 型管或密封膜现场检测方法排查池体内部负压情况，密封效果差的加快整治。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混入含油浮渣的浓缩池等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宜单独收集治理，采用预 处理+催化氧化、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低浓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污水均质罐、污油罐、浮渣罐及酸性水罐、氨水罐有机废气鼓励收集处理.....。	公司厂内挥发性有机物的运输采取密闭管道运输，没有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本项目不增加废水。	相符
2	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要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所有企业都应开展 LDAR 工作；其他行业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要将 VOCs 收集管道、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 LDAR 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	相符
3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公司对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相符

	4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 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g2 (BET 法)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RTO 炉进行处理。	相符
	5	非正常工况治理要求。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停工退料时应密闭吹扫，最大化回收物料；产生的不凝气应分类进入管网，通过加热炉、火炬系统、治理设施或带有恶臭和 VOCs 废气治理装置的污油罐、污水处理设施、酸性水罐等进行收集处置.....。	公司非正常工况时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士胶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是波士胶集团通过波士胶控股公司在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化工集中区设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隶属于波士胶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粘合剂的生产与研发，并提供相关服务。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 21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172 号（项目代码：2407-320545-89-02-662666）。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分装能力为 86400 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的规格型号（企业标	包装规格型号	产能（支/年）	年运行时间
1	MMA 胶粘剂分装线				86400*	2400
2						

*注：本项目 MMA 胶粘剂的主剂 A 和硬化剂 B 捆绑在一起为一支，包含 445mlA 胶管和 45mlB 胶管。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甲基丙烯酸甲酯胶粘剂也称为 MMA 胶粘剂，具有强劲的结构性胶粘功能和密封功能。甲基丙烯酸酯胶粘剂采用独特的配方，具有许多优点，如快速和一致的固化时间、高强度、出色的抗拉强度等，可以用于不同材料包括金属、塑料、复合材料的粘接和密封。MMA 胶粘剂的卓越性能使其成为众多市场应用的理想选择，如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新能源行业、建筑材料行业等。MMA 胶粘剂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增长趋势，而亚太地区在全球范围内占据市场领先地位，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消费量显著，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结构型式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2#厂房	4	2203.4	5140.4	框架	甲	一级	本项目位于 2#厂房 4 层，本项目占地面积 84.5m2

4、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全厂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贮运工程	A 仓库		占地 1655m^2	不用	占地 1655m^2	已建
	B 仓库		占地面积 1961m^2	不用	占地面积 1961m^2	已建
	C 仓库		占地面积 1968 m^2	不用	占地面积 1968 m^2	已建
	D 仓库		占地面积 1870.2 m^2	不用	占地面积 1870.2 m^2	已建
	1#仓库		占地面积 1400m^2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1400m^2	已建，建筑面积为 1400m2，现有项目已用约 1000m2，本项目拟用 25m2，剩余面积可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耐火等级为一级。
	2#仓库		占地面积 1500m^2	不用	占地面积 1500m^2	未建
	二期仓库		占地面积 8510m^2	不用	占地面积 8510m^2	未建
	装卸区		4 处	不用	4 处	已建
	1#罐区		共 18 个	不用	共 18 个	已建 8 个
	2#罐区		共 8 个	不用	共 8 个	未建
公用工程	给水		201600t/a	不增加	20160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	9369t/a	不增加	9369t/a	接管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0000t/a	不增加	10000t/a	
公用工程	供电		2262.088 万千瓦时/年	增加 9.6 万千瓦时/年	2271.688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厂区建有变配电所
	供热		导热油炉 3 台，两用一备，规模为 200 万卡/台	不用	导热油炉 3 台，两用一备，规模为 200 万卡/台	导热油炉已建 1 台，其余拟建
			全厂蒸汽用量 1.2 万 t/a	不用	全厂蒸汽用量 1.2 万 t/a	滨江热电站供应
	循环冷却水		冷却塔 1 座、循环水池 1 个，循环量 2000m^3/h	不用	冷却塔 1 座、循环水池 1 个，循环量 2000m^3/h	已建项目循环量 1000m^3/h

			冷水机组	4 台冷水机组，单台制冷量 842KW	依托现有	4 台冷水机组，单台制冷量 842KW	已建 2 台冷水机组，现有项目已用制冷量 645KW，本项目需用制冷量 85KW，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制冷剂为 R134A。
			氮气	氮气用量为 551m^3/d	不用	氮气用量为 551m^3/d	厂区配有液氮储罐，液氮外购
			天然气	年消耗天然气 342 万 m^3	不增加	年消耗天然气 342 万 m^3	厂区设置天然气减压站
			压缩空气	6.3m^3/min×2	不用	6.3m^3/min×2	已建
			纯水制备装置	制备能力 8t/h	不用	制备能力 8t/h	已建项目已用 0.58t/h
			消防水池和泵房	占地面积 612m^2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612m^2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2.0m^3/h，收集曝气+混凝沉淀+调节曝气+SBR 反应+膜生物反应	不用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2.0m^3/h，收集曝气+混凝沉淀+调节曝气+ SBR 反应+膜生物反应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量
			废气处理装置	含尘废气：旋风分离器 2 套、布袋除尘装置 3 套	不用	含尘废气：旋风分离器 2 套、布袋除尘装置 3 套	已建旋风分离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2 套（DA001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其余拟建（DA009 排气筒）
				有机废气：RTO 装置 1 套	本项目分包装废气依托现有 RTO 装置	有机废气：RTO 装置 1 套	依托现有，DA005 排气筒
				热熔胶有机废气：洗涤塔+除雾器+活性炭装置 1 套	不用	热熔胶有机废气：洗涤塔+除雾器+活性炭装置 1 套	已建，DA002 排气筒
				废水处理站废气：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装置 1 套	不用	废水处理站废气：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装置 1 套	已建，DA006 排气筒
				分包装废气：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不用	分包装废气：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已建，DA007 排气筒
				热熔胶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1 套 RCO 装置	不用	1 套 RCO 装置	未建，DA010 排气筒
				导热油炉：SCR 脱销	不用	导热油炉：SCR 脱销	已建，DA008 排气筒
				1 套冷凝+二级活性炭装置	不用	1 套冷凝+二级活性炭装置	未建，DA011 排气筒
			固废处理	1 座 300m^{2}危废堆场 1 座 400m^{2}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1 座 300m^{2}危废堆场，1 座 400m^{2}一般固废堆场	已建，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设施，厂界达标	依托现有	隔声、减震设施，厂界达标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 1000m³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1000m³	雨水口、污水口均设置阀门，并配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含量			规格	年消耗量吨/年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1								
2								
3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丙酮	CAS 号 67-64-1，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有芳香气味，具辛辣甜味，极易挥发。pH：5-6(395g/L,H2O,20℃)，熔点/凝固点：-94℃，沸点、初沸点、沸程：56℃/760mmHg，密度/相对密度(水=1)：0.8g/mL， 蒸汽密度(空气=1)：2，蒸汽压(kPa)：24（20℃），燃烧热(kJ/mol)：1788.7，分解温度：235.5 ，临界压力：4.72，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24，闪点(℃)：1.4℉/-17℃，自燃温度(℃)：465，与水混溶，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爆炸上限%（V/V）：13，爆炸下限%（V/V）：2.2	急性毒性：属低毒类。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具有麻醉作用。对肝、肾、胃也可能发生作用。蒸气对眼及呼吸道具有刺激作用。大鼠吸入 126600ppm1.75～2.25h 引起死亡。

6、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 备	规格参数	数量	备 注
1				
2				
3				
4				
5				

本项目生产设备示意图

7、水平衡

本项目不增加用水量。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增加职工人数，厂内进行调剂，年工作300天，单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400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2#厂房的4层，本项目生产及储存等方面已另外进行了安全评价，引用安全评价结论，各建筑物之间的距离满足安全要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2-1。

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南侧为万福路，隔路为太平洋汽车部件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东侧为长春路，隔路为大八化工（常熟）公司，北侧为兴港路，隔路为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西侧为依多科（常熟）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和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图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技术为波士胶公司自有技术，现有相似生产线已在该公司安全运行多年，本项目生产技术可靠，工艺成熟。 图 2-3　甲基丙烯酸甲酯胶粘剂分装工艺流程及物料平衡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波士胶公司现有已批项目为一期“新建年产 8 万吨胶粘剂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9]125 号）；2012 年该项目对聚酯胶产品方案进行细化和优化，并用溶解性更佳的丁酮替代乙酸乙酯作为 PU4 反应釜清洗剂而进行了环境影响修编，该修编报告已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63 号)；2013 年针对该项目原环评报告，局部调整项目排放总量，并编制了该项目总量修编报告，该修编报告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3]291 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热熔胶 14400 吨、聚氨胶 8415 吨、聚氨酯胶 6143 吨、密封胶 2427 吨）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文(苏环验[2014]122 号)；第二阶段（年产 4500 吨热熔胶）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通过苏州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文(苏环验[2016]99 号)；第三阶段（年产 1700 吨溶剂胶、一个 50 立方丙酮储罐）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通过苏州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文(苏环验[2017]91 号)；第四阶段（一个 50 立方乙二醇、一个 50 立方蓖麻油储罐）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取得竣工验收意见。 波士胶公司现有二期项目“聚氨酯热熔胶产品调整及分包装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审建评[2019]3 号），由于发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后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开管[2020]123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了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三期“优化产品结构年产密封胶 6000 吨、热熔胶 5000 吨技术改造、现有 4500 吨高粘度 EVA 热熔胶项目技术改造及新增瞬干胶 300 万支/年分包装产线生产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70 号)，目前第一阶段[淘汰现有热熔胶年产能 14400 吨(压敏胶 10000 吨、低粘度 EVA 胶 4400 吨)，新增密封胶年产能 3000 吨(MS 聚合密封胶 2042.5 吨、聚氨酯基密封胶 957.5 吨）及年包装瞬干胶 300 万支(20g 瞬干胶 250 万支、500g 瞬干胶 50 万支)]已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取得竣工验收意见。其余阶段拟建。 四期“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聚氨酯热熔胶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开管审[2024]49 号)，目前在建。 “VOC 治理提标改造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建设项目”、“雨水管网改造

项目”、“废液罐项目”、“导热油炉SCR脱硝工程技术”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分别于2019年3月13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1月4日、2021年11月3日在网上备案，目前均已建成。

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691314593C001V），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了自行监测。

波士胶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见表2-1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2。

表2-11　波士胶公司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期次</th><th>项目名称</th><th>环评情况</th><th>建设内容</th><th colspan="2">验收情况</th></tr>
<tr><td rowspan="4">一期</td><td rowspan="4">新建年产8万吨胶粘剂项目</td><td rowspan="4">苏环建[2009]125号；
修编：苏环建[2012]63号；苏环建[2013]291号</td><td>第一阶段：年产热熔胶14400吨、聚酯胶8415吨、聚氨酯胶6143吨、密封胶2427吨</td><td colspan="2">苏环验[2014]122号</td></tr>
<tr><td>第二阶段：年产4500吨热熔胶</td><td colspan="2">苏环验[2016]99号</td></tr>
<tr><td>第三阶段：年产1700吨溶剂胶、一个50立方丙酮储罐</td><td colspan="2">苏环验[2017]91号</td></tr>
<tr><td>第四阶段：一个50立方乙二醇、一个50立方蓖麻油储罐</td><td colspan="2">已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竣工验收意见</td></tr>
<tr><td>二期</td><td>聚氨酯热熔胶产品调整及分包装技改项目</td><td>常开管[2020]123号</td><td>将自产的20L或200L的铁桶装的聚氨酯热熔胶产品通过压盘机和手套箱等设备分包成30ml的针筒、50ml的针筒、300mL的针筒和2kg的铝箔纸包装袋</td><td colspan="2">已于2020年11月7日取得竣工验收意见</td></tr>
<tr><td rowspan="3">三期</td><td rowspan="3">优化产品结构年产密封胶6000吨、热熔胶5000吨技术改造、现有4500吨高粘度EVA热熔胶项目技术改造及新增瞬干胶300万支/年分包装产线生产项目</td><td rowspan="3">常开管审[2023]70号</td><td rowspan="3">在现有厂区，实施新增密封胶年产能6000吨、热熔胶粘合剂年产能5000吨及年包装瞬干胶300万支(20g瞬干胶250万支.500g瞬干胶50万支)。淘汰原有热熔胶年产能14400吨(压敏胶10000吨、低粘度EVA胶4400吨)。</td><td>密封胶年产能3000吨</td><td rowspan="2">第一阶段已于2024年2月24日取得竣工验收意见。</td></tr>
<tr><td>年包装瞬干胶300万支(20g瞬干胶250万支、500g瞬干胶50万支)]</td></tr>
<tr><td colspan="2">其余拟建</td></tr>
<tr><td>四期</td><td>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70吨聚氨酯热熔胶产品扩建项目</td><td>常开管审[2024]49号</td><td>年产70吨聚氨酯热熔胶产品</td><td colspan="2">在建</td></tr>
</table>

	/	VOC 治理提标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1932058100000318	RTO 蓄热式氧化焚烧炉一套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废气收集管路布置。设计风量:20000 Nm3/h，设计温度:1200C，操作温度:750~1100C,年运行时间 8640 小时。主要设备:RTO 蓄热室焚烧炉 1 台，风机约 17 台；主要燃料:天然气，年耗量约 60 万立方米。	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竣工验收意见
	/	危废贮存场所建设项目	备案号 202032058100000141	该项目于 2009 年的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 万吨胶胶粘剂建设项目中建设，建设面积 700 平方米，做有百叶窗，防渗地面，导流沟，收集池，安装了摄像头，消防喷淋等。	已建成
	/	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2032058100002243	现有厂区内,对现有的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新增 2 个雨水缓冲水池(地下式，尺寸:7.1*5.6*5.21m、5.7*3.6*5.2m) ，新建辅房 2 栋(每栋占地面积 15m2，用于放置水质在线监测仪器)，并配套各类泵 9 台套。	已于 2020 年建成
	/	废液罐项目	备案号 202032058100002565	该项目于 2009 年的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 万吨胶胶粘剂建设项目中建设，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该储罐为常温常压固定式平顶罐，压力为-0.002~0.006 MPa,筒体 3200×6500H，全容积 52.2m3，材质为 304 不锈钢，氮封并配有废液泵。该储罐主要存储来自生产车间在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液，其危废代码为 HW06，对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设有地面围堰，废液收集，安装了摄像头，消防喷淋等。	已建成
	/	导热油炉 SCR 脱硝工程技术	备案号 202132058100000753	本项目是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前加入成套的催化反应器，氨水储罐，氨水卸料泵，喷射计量泵，以及氨水喷射系统，电气仪表以及 PLC 控制系统，尾气出口的在线 NOx 检测仪等装置，最终使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已于 2021 年建成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车间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t/a）	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数
一期项目	2#车间	低分子量聚酯胶生产线	PE1/PE2	EPS 7280 聚酯胶	2200	1460	6000
				EPS 74-1 聚酯胶	2200	1460	
				EPS 71 聚酯胶	2200	1460	
		高分子量聚酯胶生产线		DEKATOL 105 聚酯胶	4400	4035	
		聚氨酯胶（溶剂类/无溶剂类）生产线	PU1/PU2	无溶剂聚氨酯胶	2750	2600	6792
				聚氨酯溶剂胶	8250	1843	
		聚氨酯热熔胶生产线	PU4	聚氨酯热熔胶	1800	1700	4250
		聚酰胺胶(尼龙基材/二聚胺基材）生产线	PA	尼龙基材胶	540	0	6210
				二聚胺基材胶	1260	0	
		溶剂胶生产线	SB	溶剂胶	1800	1700	3600
		丁基热熔胶生产线	HM7	丁基胶	1600	0	6400
		水基胶生产线	WB	不含填充剂的水基胶	3600	0	6000
				含填充剂的水基胶	5400	0	
		高粘度 EVA 热熔胶生产线	HM8	高粘度 EVA 热熔胶	4500	4500	3375
一期项目、三期项目		密封胶生产线	SE	MS 聚合密封胶	6785	3629.5	6090
				聚氨酯基密封胶	3715	1797.5	
	1#车间	热熔胶（压敏胶/低粘度 EVA 胶）生产线	HM1/2/3	压敏胶/无规聚丙烯胶	14750	0	6134
				低粘度 EVA 胶	3850	0	
三期项目	1#车间	热熔胶粘合剂生产线	K1	热熔胶粘合剂	5000	0	7200
二期项目	1#车间	聚氨酯热熔胶分包装线	RP	30ml 针筒	220000 支/年	220000 支/年	7200
				50ml 针筒	50000 支/年	50000 支/年	
				300ml 针筒	22000 支/年	22000 支/年	
				2kg 铝箔纸包装袋	8000 支/年	8000 支/	

						年	
三期项目	1#车间	瞬干胶包装线	RP3	20g 瞬干胶	250（万支/a）	250（万支/a）	7200
				500g 瞬干胶	50（万支/a）	50（万支/a）	
四期项目		聚氨酯热熔胶生产线	/	聚氨酯热熔胶	70	0	5600

现有已验收产品的规格、指标及质量标准见表 2-13。未建产品届时按照现有已批环评建设，未建产品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安排实施计划。

表 2-13 现有已验收产品规格、指标及质量指标

产品名称	规格	指标	质量标准
EPS 7280 聚酯胶	200/20/25kg 桶装	外观：澄清液体、粘度：3000-5000mPa.s	Q-320581GSZ005-2023 聚酯胶粘剂 20230829
EPS 74-1 聚酯胶	20kg 桶装	粘度：1300-1900 mPa.s、固含量：61-65%	Q-320581GSZ005-2023 聚酯胶粘剂 20230829
EPS 71 聚酯胶	20kg 桶装	粘度：2500-4500 mPa.s、固含量：70-74%	Q-320581GSZ005-2023 聚酯胶粘剂 20230829
DEKATOL 105 聚酯胶	200kg 桶装	粘度：2800-3800mPa.s	Q-320581GSZ005-2023 聚酯胶粘剂 20230829
无溶剂聚氨酯胶	200/20kg 桶装	外观：澄清到轻微浑浊液体、粘度：2000-3500mPa.s	Q-320581GSZ001-2019 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聚氨酯溶剂胶	25kg 桶装	外观：清澈到轻微混浊、粘度：75-180 mPa.s	Q-320581GSZ002-2023 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 20230829
聚氨酯热熔胶	其中 200 吨包装形式为 30ml 针筒、50ml 针筒、300ml 针筒、2kg 铝箔纸包装袋，其余为 200L 或 20kg 桶装	外观：白色到前黄色粘度：5000-15000mPa.s	Q-320581GSZ001-2019 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溶剂胶	190kg 桶装	粘度：6000-10000mPa.s	Q-320581GSZ001-2019 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MS 聚合密封胶	400/600ml 支、20/200L 桶装	D:5.0 粘度：250-550Pa.s、密度：1.42-1.48g/cm3	Q-320581GSZ004-2023 密封胶粘剂 20230829

聚氨酯基密封胶	250kg 桶装	粘度：20000-28000mPa.s	Q-320581GSZ001-2019 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高粘度 EVA 热熔胶	180kg 桶装	粘度：18400-27600mPa.s、软化点：125-135℃	Q-320581GSZ003-2023 热熔胶粘剂 20230829
瞬干胶	20g 支、500g 支	粘度：20-50mPa.s	无

2、现有项目各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情况

现有项目各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情况见相应的环评，本项目胶粘剂目前在法国生产。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

类别	生产线编号	原材料中文名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年用量（t）
原料	一 PE1/PE2 聚酯胶			
	二 PU1/PU2 PU4 聚氨酯胶			

			三 PA 聚酰胺胶			
		原料	四 SB 溶剂胶			
			五 SE 密封胶			

			六 HM1/2/3 HM7 HM8 热熔胶			
			七 WB 水基胶			

		原料	MS 聚合密封胶（4085t/a）			
			聚氨酯基密封胶（1915t/a）			

			热熔胶粘合剂（5000t/a）			
			聚氨酯热熔胶产品（70t/a）			

	瞬干胶			
	清洗剂			
辅料	/			

4、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源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1#车间颗粒物废气	布袋除尘器	DA001
1#车间热熔胶生产线有机废气	洗涤塔+除雾器+活性炭装置	DA002
2#车间颗粒物废气	旋风过滤器	DA003
其余有机废气（聚酯胶生产线、聚氨酯胶生产线、聚酰胺胶生产线、溶剂胶生产线等）	RTO 装置	DA005
废水处理站废气	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	DA006
1#车间聚氨酯热熔胶分包装、瞬干胶包装线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DA007
导热油炉	SCR 脱硝	DA008
1#车间热熔胶粘合剂投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拟建）	DA009
1#车间热熔胶粘合剂搅拌混合废气	RCO 装置（拟建）	DA010
1#车间聚氨酯热熔胶生产线	冷凝+二级活性炭（拟建）	DA011

（1）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①颗粒物废气

现有项目 1#车间、2#车间原材料袋装粉料通过原料鼓风机负压吸入输料管，风送至反应釜或旋风分离器，送入旋风分离器的物料通过旋风分离器分离后依靠重力进入反应釜，含尘尾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经 DA001、DA003、DA009（拟建）排气筒排放。

②1#车间热熔胶生产线有机废气

热熔胶生产线（HM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洗涤塔+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其余有机废气

聚酯胶生产线、聚氨酯胶生产线、聚酰胺胶生产线、溶剂胶生产线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包括丙酮、乙酸乙酯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④1#车间聚氨酯热熔胶分包装、瞬干胶包装线废气

1#车间聚氨酯热熔胶分包装、瞬干胶包装线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

⑤1#车间热熔胶粘合剂搅拌混合废气（拟建）

现有项目 1#车间热熔胶粘合剂搅拌混合废气经 1 套有机废气催化氧化净化装置（RCO 装置）处理后经 DA010 排气筒排放。

⑥导热油炉烟气

现有项目设置 3 台导热油炉，两用一备，目前已建一台，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炉烟气通过 SCR 脱硝处理后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

⑦废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经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DA006 排气筒排放。

⑧1#车间聚氨酯热熔胶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11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①各种原料尽量采用密闭投加的加料方式。生产设备采用密闭装置、密闭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直接投加的物料，投料尽量密闭投料，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②对输送物料的管道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尤其须重视物料管道接口处的密封性检查；防止发生管道泄漏，防患严重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控制物料的转移，物料转移时要密闭转移，减少转移次数。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控制并减少生产装置跑、冒、滴、漏现象；

⑤加强车间废气的收集，采用可靠集气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确保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3）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对波士胶公司废气排放口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 年 1 月 16 日	DA001	颗粒物	1.7	0.00164	20	/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39	0.000163	6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7	0.00197	20	/	达标
	DA005	颗粒物	1.2	0.00814	20	/	达标
		SO2	＜3	/	200	/	达标
		NOx	8	0.0529	200	/	达标
		二甲苯	0.044	0.000297	40	/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	/	/	达标
		丙酮	0.668	0.0045	40	/	达标
		甲醇	＜2	/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4	0.00364	60	/	达标
	DA006	氨	0.34	0.00105	/	4.9	达标
		硫化氢	＜0.007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269	/	1500（无量纲）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7	0.00106	60	/	达标
	DA007	非甲烷总烃	0.72	0.00189	60	/	达标
	DA008	颗粒物	2.0	0.00484	20	/	达标
		SO2	＜3	/	50	/	达标
		NOx	＜3	/	50	/	达标
2023 年 2 月 9 日	DA008	NOx	＜3	/	50	/	达标
2023 年 3 月 8 日	DA008	NOx	4	9.1×10^{-3}	50	/	达标
2023 年 4 月 12 日	DA008	NOx	＜3	/	50	/	达标
2023 年 5 月 11 日	DA008	NOx	＜3	/	50	/	达标
2023 年 6 月 9 日	DA001	颗粒物	1.7	0.00187	20	/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5	0.00153	6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2.0	0.00162	20	/	达标
	DA005	颗粒物	1.8	0.0155	20	/	达标
		SO2	＜3	/	200	/	达标
		NOx	10	0.0909	200	/	达标

		二甲苯	0.060	0.000478	40	/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	/	/	达标
		丙酮	0.24	0.00191	40	/	达标
		甲醇	＜2	/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6	0.00843	60	/	达标
	DA008	NOx	＜3	/	50	/	达标
2023 年 7 月 14 日	DA008	NOx	＜3	/	50	/	达标
2023 年 8 月 16 日	DA008	NOx	＜3	/	50	/	达标
2023 年 9 月 23 日	DA001	颗粒物	2.0	0.00247	20	/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2.24	0.00181	6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2.0	0.00182	20	/	达标
	DA005	颗粒物	2.0	0.0215	20	/	达标
		SO2	＜3	/	200	/	达标
		NOx	8	0.0731	200	/	达标
		二甲苯	0.044	0.000402	40	/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	/	/	达标
		丙酮	0.28	0.00256	40	/	达标
		甲醇	＜2	/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9	0.000722	60	/	达标
	DA008	NOx	＜3	/	50	/	达标
2023 年 10 月 28 日	DA008	NOx	＜3	/	50	/	达标
2023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DA001	颗粒物	1.6	0.00147	20	/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7.05	0.00942	6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8	0.00211	20	/	达标
	DA005	颗粒物	1.7	0.018	20	/	达标
		SO2	＜3	/	200	/	达标
		NOx	4	0.0407	200	/	达标
		二甲苯	0.022	0.000224	40	/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	/	/	达标
		丙酮	1.94	0.0197	40	/	达标
		甲醇	＜2	/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0.00672	60	/	达标
	DA006	氨	1.07	0.00196	/	4.9	达标
		硫化氢	0.109	0.000205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1318	/	1500（无量纲）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7	0.00209	60	/	达标
	DA007	非甲烷总烃	0.43	0.00132	60	/	达标
	DA008	颗粒物	1.6	0.00539	20	/	达标
		NOx	＜3	/	50	/	达标
2023 年 12 月 5 日	DA008	NOx	＜3	/	50	/	达标

注：《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要求：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根据波士胶公司提供的 RTO 焚烧炉补充空气的情况说明，DA005 对应的 RTO 补充空气用于天然气助燃，且装置出口含氧量低于进口废气含氧量，故 DA005 各污染物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根据表 2-15，波士胶公司现有已建废气排放口各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4）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对波士胶公司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最大值（mg/m³）	排放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2023 年 1 月 29 日	厂界外	氨	0.11	1.5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7	20（无量纲）	达标
		甲醇	＜0.2	1.0	达标
		丙酮	＜0.03	0.8	达标
		二甲苯	0.0248	0.3	达标
		颗粒物	＜0.16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	4.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59	6（小时浓度值）	达标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厂界外	氨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0.00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无量纲）	达标
		甲醇	＜2	1.0	达标
		丙酮	＜0.03	0.8	达标
		二甲苯	＜0.0005	0.3	达标
		颗粒物	0.100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9	4.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16	6（小时浓度值）	达标

2023年11月14、16日	厂界外	氨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9	20（无量纲）	达标
		甲醇	＜0.2	1.0	达标
		丙酮	＜0.03	0.8	达标
		二甲苯	0.0044	0.3	达标
		颗粒物	＜0.16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6	4.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43	6（小时浓度值）	达标

根据上表，波士胶公司现有无组织废气（厂界外、厂区内）各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现有项目废水按其水质特征分为以下几类：聚酯废水、清洗废水、造粒废水、储罐区初期雨水、废气洗涤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分类收集。聚酯胶生产线生成水经冷凝即为聚酯废水，接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清洗废水为年度维修、更换产品时反应釜清洗废液在厂内静置分层的上层清洗水（含氮、磷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不外排）；造粒用水循环使用，不断补充新水，每月更换一次产生造粒废水。

聚酯废水等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及部分生活污水（作为氮源、磷源）接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其余部分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不得外排。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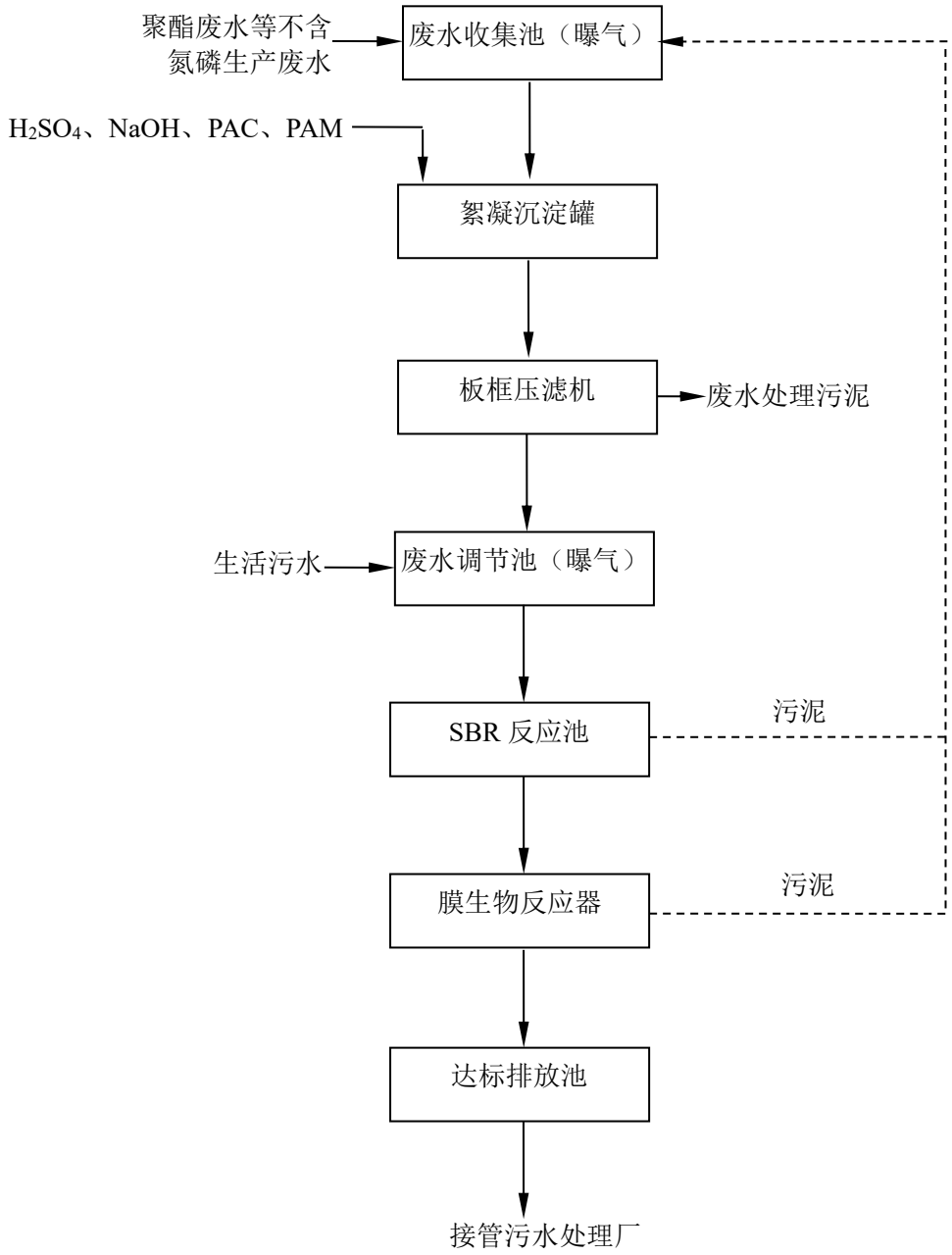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废水达标分析：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对波士胶公司废水排放口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波士胶公司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设置了在线监测，在线监测数据均达标。

表 2-18　厂内总排口废水水质情况（mg/L）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mg/L）	达标情况
2023 年 1 月 29 日	废水总排口	SS	6	250	达标
		总氮	1.12	45	达标
		总磷	0.07	6	达标
		BOD5	17.5	1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66	100	达标
		石油类	＜0.06	20	达标
		TOC	19.7	/	/
		挥发酚	＜0.01	0.5	达标
2023 年 2 月 27 日	废水总排口	pH	7.8	6-9	达标
		SS	13	250	达标
		总氮	2.59	45	达标
		总磷	0.01	6	达标
		BOD5	90.3	1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4	100	达标
		石油类	0.14	20	达标
		TOC	70.7	/	/
		挥发酚	＜0.01	0.5	达标
2023 年 3 月 8 日	废水总排口	pH	8.1	6-9	达标
		COD	235	500	达标
		氨氮	0.459	40	达标
2023 年 6 月 9 日	废水总排口	pH	7.6	6-9	达标
		SS	16	250	达标
		总氮	4.96	45	达标
		总磷	0.09	6	达标
		BOD5	27.9	1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10	100	达标
		石油类	0.11	20	达标
		TOC	33.7	/	/
		挥发酚	＜0.01	0.5	达标
		COD	102	500	达标
		氨氮	3.67	40	达标
2023 年 9 月 23 日	废水总排口	pH	7.4	6-9	达标
		SS	8	250	达标
		总氮	1.14	45	达标
		总磷	0.07	6	达标

	BOD5	58.5	1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40	100	达标
	石油类	0.10	20	达标
	TOC	61.4	/	/
	挥发酚	＜0.01	0.5	达标
	COD	224	500	达标
	氨氮	0.340	40	达标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废水总排口	pH	7.2	6-9	达标
	SS	19	250	达标
	总氮	2.73	45	达标
	总磷	0.11	6	达标
	BOD5	41.4	1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53	100	达标
	石油类	2.45	20	达标
	TOC	57.2	/	/
	挥发酚	＜0.01	0.5	达标
	COD	177	500	达标
	氨氮	1.29	40	达标

根据上表，波士胶公司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三、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空气压缩机、各类风机和泵等，其噪声值范围为 60-90dB(A)。噪声源尽量置于室内，选相对噪音较小设备，并采用墙壁隔声，加设隔音设施及结构本体，采用减震效果好的材质，以有效降低噪音，使厂界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对波士胶公司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期间（2023 年 1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波士胶公司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排放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如下：危险废物包含 HW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HW06（900-402-06、900-404-06）、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HW08（900-249-08）、HW29（900-023-29）、HW50（772-007-50），一般固废包含废弃包装物（不沾染毒性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波士胶公司现有 300m2 危险废物贮存堆场暂时存放危险废物，波士胶公司现有危险废物中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装（200L/吨桶），固体危险废物采用袋装，袋装有内衬密封，不易挥发，故采用危险废物贮存堆场储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建设和维

护使用。波士胶公司现有 400m2 一般固废堆场暂时存放一般固废，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均规范化设置了标识牌。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波士胶公司现有项目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根据波士胶公司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指标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波士胶公司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风险评价工作，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风险事故预测措施。波士胶公司目前风险防范措施涉及生产装置区、生产工艺、贮存、污水处理站等各方面，同时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容量为 1000m3 ，可以满足应急需要。

事故废水收集步骤及方式：发生事故时，首先由专人负责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阀门；打开事故废水池阀门进水阀门；事故废水在通过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到事故应急池。最后将收集到的废水通过检测确认可排放的由泵送至市政官网，不可排放的委外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369
	COD	2.3433/0.5622
	SS	0.8782/0.0937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000
	COD	3.7137/0.5762
	SS	1.4378/0.1
	氨氮	0.4/0.048
	总磷	0.0596/0.0048
有组织废气	SO_2	12.101
	氮氧化物	34.788
	颗粒物	8.279
	丙酮	0.1113
	乙酸乙酯	0.282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5962
	异氰酸酯类	0.001
无组织废气	VOCs	5.559
	颗粒物	0.081
VOCs（有组织+无组织）		7.1552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8.36
固废	固废	0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波士胶公司已制定了《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最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5版）已于2024年1月25日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1-2024-043-H。 波士胶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691314593C001V。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 2020年1月完成了VOC治理改造，建设了RTO炉及配套设施，用来处理厂内VOC废气。 现有项目“两重点一重大”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甲苯-2,4-二异氰酸酯、乙酸乙酯、天然气。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例行环保监测数据可知，厂区现有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厂区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各废气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在企业现有项目运行阶段，企业未收到过群众的污染投诉，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情况较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_2、NO_2、PM_{10}、$PM_{2.5}$、CO、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执行，丙酮、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3）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一次值	
SO_2	0.50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_2	0.20	0.08	/	
PM_{10}	/	0.15	/	
$PM_{2.5}$	/	0.075	0.035	
O_3	0.2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CO	10	4	/	
非甲烷总烃	/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丙酮	0.8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TVOC	600（8h 平均）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长江水功能区为长江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III类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BOD_5	≤4	
氨氮	≤1.0	
总磷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南、西厂界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东、北厂界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 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2、NOx 和烟

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在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G1，东南约 100 米）和东张居民点（G2，南约 2500 米）的历史监测数据，丙酮引用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在东张居民点（G2，南约 2500 米）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时，现有项目正常生产。

表 3-4　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mg/m^3）

污染物	测点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mg/m^3）	现状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G1	小时浓度	2.0	0.50-0.70	35	/	达标
	G2			0.48-0.80	40	/	达标
丙酮	G2	小时浓度	0.8	ND（检出限 0.01）	/	/	达标

表 3-5 现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天气
2023.02.25	02:00-03:00	103.4	5.2	北	2.2	49	多云
	08:00-09:00	103.2	5.9	北	2.2	49	多云
	14:00-15:00	102.8	9.3	北	1.9	46	多云
	20:00-21:00	102.9	8.9	北	2.0	47	多云
2023.02.26	02:00-03:00	103.3	5.6	东	2.2	54	多云
	08:00-09:00	103.2	6.2	东	2.2	54	多云
	14:00-15:00	102.7	9.8	东	2.0	50	多云
	20:00-21:00	102.8	8.6	东	2.0	52	多云
2023.02.27	02:00-03:00	103.4	6.6	东南	2.4	53	多云
	08:00-09:00	103.2	9.2	东南	2.3	49	多云
	14:00-15:00	103.1	12.1	东南	2.1	48	多云
	20:00-21:00	103.2	8.8	东南	2.3	51	多云
2023.02.28	02:00-03:00	102.7	7.6	西	2.3	51	多云
	08:00-09:00	102.4	10.1	西	2.2	48	多云

	14:00-15:00	102.3	13.6	西	2.1	47	多一
	20:00-21:00	102.5	9.7	西	2.2	50	多一
2023.03.01	02:00-03:00	102.7	8.2	北	2.3	50	多一
	08:00-09:00	102.6	12.8	北	2.0	47	多一
	14:00-15:00	102.4	16.4	北	1.9	45	多一
	20:00-21:00	102.6	10.7	北	2.2	48	多一
2023.03.02	02:00-03:00	103.4	9.4	东北	2.2	52	多一
	08:00-09:00	103.1	13.1	东北	2.1	48	多一
	14:00-15:00	103.0	14.4	东北	1.9	48	多一
	20:00-21:00	103.2	11.8	东北	2.1	49	多一
2023.03.03	02:00-03:00	103.1	10.5	东	2.3	51	多一
	08:00-09:00	102.9	11.6	东	2.2	49	多一
	14:00-15:00	102.7	15.8	东	2.0	47	多一
	20:00-21:00	102.8	13.2	东	2.2	50	多一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大气测点所监测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4 日对长江的监测数据。该数据满足近 3 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长江	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	水温、DO、pH 值、BOD_5、COD、高锰酸盐指数、SS、氨氮、总磷
W2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3000m	

表 3-6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cr	BOD_5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500m)	最小值	5.8	7.6	5.3	2.4	12	3.5	0.104	0.08	17
	最大值	7.8	7.9	5.9	2.7	14	3.8	0.165	0.1	20
	平均值	6.87	7.73	5.63	2.55	13.17	3.58	0.133	0.092	19
	污染指数	/	0.43	0.57	0.425	0.659	0.895	0.133	0.460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W2(江苏中法污	最小值	5.4	7.4	5.2	2.4	12	3.2	0.039	0.06	17
	最大值	7.9	7.9	5.9	2.7	13	3.7	0.155	0.08	21

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平均值	6.65	7.63	5.67	2.48	12.33	3.43	0.086	0.072	18.83
	污染指数	/	0.43	0.56	0.037	0.617	0.858	0.086	0.360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W3(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3000m）	最小值	5.3	7.7	5.3	2.5	11	3.3	0.100	0.07	18
	最大值	8.2	8.0	5.9	2.8	15	3.7	0.142	0.08	23
	平均值	6.90	7.83	5.63	2.65	12.83	3.55	0.121	0.073	20.2
	污染指数	/	0.41	0.56	0.442	0.642	0.888	0.121	0.365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各断面监测因子的 Si 值均小于 1。长江 3 个监测断面所有检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01 月 27 日对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Leq dB(A)）

监测点位 / 监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Z1	Z2	Z3	Z4
Leq dB(A)	昼间 1	60.0	58.5	60.6	58.8
	昼间 2	56.1	58.4	57.4	57.5
Leq dB(A)	夜间 1	47.5	49.5	48.3	50.7
	夜间 2	49.6	48.7	49.7	48.8
评价标准	昼间	70	65	65	70
	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和 4a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结论** 根据《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报告》（2024 年 1 月）结论： （1）土壤调查结果：土壤样品中检出指标 10 项，包括 pH 值、砷、镉、铜、铅、汞、镍、氨氮、甲醛、石油烃（C10-C40）。pH 值显示地块部分达轻度碱化，整体呈无酸化或无碱化；氨氮、甲醛检出值均小于《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工业用地筛选值；其余指标检出值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调查结果：地下水样品中检出指标 7 项，包括 pH 值、铜、汞、砷、镍、氨氮、石油烃（C10-C40），石油烃（C10-C40）检出值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余指标检出值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Ⅳ类水质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1。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侧的长江，周边水系见图 3-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m）	Y（m）					
大气	东张居民点	0	-2500	居住区	约27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S	约 2.5
	吴市居民点	-1300	-596	居住区	约26000人		SW	约 1.5
	理文造纸职工宿舍	-1400	718	宿舍区	约1000人		NW	1.5

注：表中大气敏感点坐标以波士胶公司厂区中心点为基准点（0，0）坐标。

表 3-9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m）	Y（m）				
地表水	长江		430	1200	废水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III类	东北	约 1.2
	金泾塘		-750	0	雨水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西	0.75
	万年塘		550	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东	0.55
	长江	第三、四水厂、昆山取水口	-9500	29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III类	常浒河上游1500米，排污口上游9.0km	约 9.9
		华润电厂取水口	-4860	2333	/		徐六泾下游1000米，排污口上游4.6km	约 5.3
		常熟电厂取水口	-4603	2498	/		徐六泾下游1600米，排污口上游2.2km	约 5.1
		芬欧汇川取水口	-1639	1800	/		金泾塘上游400米,排污口上游0.6km	约 2.1

注：地表水敏感点坐标以波士胶公司厂区中心为基准点坐标，长江、金泾塘、万年塘坐标均按离波士胶公司厂界最近点计。

表 3-10　其余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声环境	东、北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	约 1-200m
	西、南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生态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	/	/	重要湿地	东北	约 1.2km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3.42km^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约 11.4km
地下水	区域内地下水潜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土壤	工业用地，厂区及周边 200 米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试行)(GB36600-2018)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丙酮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1 的标准。具体见表 3-11。

本项目依托的 RTO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现有项目已经按照 RTO 满负荷运转申请了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总量，本次项目不增加天然气用量，RTO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 SO2 和 NOx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3 标准，如果 RTO 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应按照 3%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的标准。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d><td rowspan="2">标准来源</td></tr>
<tr><td>排气筒高度</td><td>排放速率（kg/h）</td><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
<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60</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4.0</td><td rowspan="8">《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td></tr>
<tr><td rowspan="2">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td><td>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r>
<tr><td>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r><td>TVOC</td><td>8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SO2</td><td>2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NOx</td><td>2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丙酮</td><td>40</td><td>/</td><td>6.7</td><td>厂界</td><td>0.8</td></tr>
</table>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经 RTO 处理的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5	SO2	20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颗粒物	20	/	
	NOx	200	/	
	非甲烷总烃	60	/	
	甲醇	60	19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丙酮	40	6.7	
	乙酸乙酯	200	5.6	
	二甲苯	40	3.8	

施工期：施工期仅是设备按照，不考虑施工扬尘。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西、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东、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限值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4 0.102 0.002 废气 有组织 丙酮 0.086 0.084 0.002 废气 有组织 TVOC 0.104 0.102 0.00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 0 0.010 废气 无组织 丙酮 0.009 0 0.009 废气 无组织 TVOC 0.010 0 0.010 废气 / VOCs（总） 0.114 0.102 0.012 固废 危险废物 1.631 1.631 0 固废 一般固废 5.15 5.15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污染物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369	0	0	0	0	9369	0
	COD	2.3433/0.5622	0	0	0	0	2.3433/0.5622	0
	SS	0.8782/0.0937	0	0	0	0	0.8782/0.0937	0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000	0	0	0	0	10000	0
	COD	3.7137/0.5762	0	0	0	0	3.7137/0.5762	0
	SS	1.4378/0.1	0	0	0	0	1.4378/0.1	0
	氨氮	0.4/0.048	0	0	0	0	0.4/0.048	0
	总磷	0.0596/0.0048	0	0	0	0	0.0596/0.0048	0
有组织废气	SO_2	12.101	0	0	0	0	12.101	0
	氮氧化物	34.788	0	0	0	0	34.788	0
	颗粒物	8.279	0	0	0	0	8.279	0
	丙酮	0.1113	0.086	0.084	0.002	0	0.1133	0.002
	乙酸乙酯	0.2829	0	0	0	0	0.2829	0
	非甲烷总烃	1.5962	0.104	0.102	0.002	0	1.5982	0.002
	TVOC	0	0.104	0.102	0.002	0	0.002	0.002
	异氰酸酯类	0.001	0	0	0	0	0.001	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559	0.010	0	0.010	0	5.569	0.010
	TVOC	0	0.010	0	0.010	0	0.010	0.010
	颗粒物	0.081	0	0	0	0	0.081	0
VOCs（有组织+无组织）		7.1552	0.114	0.102	0.012	0	7.1672	0.012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8.36	0	0	0	0	8.36	0
固废	固废	0	0	0	0	0	0	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和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本项目依托的2#厂房需要进行装修、设备安装等。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施工粉尘最为突出。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在其施工建设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NOx、CO和烃类物等；以及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室内装修等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当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降雨量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措施有： 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少，产生噪声较小，并且施工期较短，采用低噪声低震动施工设备，机械噪声限制工作时间，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 （2）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06：00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 （3）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操作，设置必要的围挡；来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可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污环节分析

⑴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分装、封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G1、G2），设备推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G3），设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4）。

本项目分装、封盖、推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0.43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约为 45.265 吨，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19t/a（推洗时间 240h/a、分装时间 1500h/a、封盖时间为 300h/a，推洗废气产生量为 0.002t/a、分装废气产生量为 0.014t/a、封盖废气产生量为 0.003t/a）。

清洗剂丙酮用量为 0.477t/a（丙酮消耗量为 0.48t/a，进入废包装桶残留 0.003t/a，实际用于设备清洗的量为 0.477t/a），设备清洗过程中仅清洗桶盖子打开放待清洗设备部件和取出设备部件时有丙酮废气产生，根据现有项目清洗情况，废气产生量约占 20%，即 0.095t/a，其余 0.382t/a 进入清洗废液。

分装、封盖、推洗和设备清洗废气采用半封闭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参考值，半密闭罩方式收集效率为 65～85%，本项目采用半封闭集气罩+软帘，收集率取值 90%。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工序	废气编号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t/a）	年工作时间（h）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t/a）	无组织废气（t/a）
分装	G1	非甲烷总烃	0.014	1500	集气罩	90%	0.013	0.001
		TVOC	0.014	1500		90%	0.013	0.001
封盖	G2	非甲烷总烃	0.003	300	集气罩	90%	0.003	0.000
		TVOC	0.003	300		90%	0.003	0.000
推洗	G3	非甲烷总烃	0.002	240	集气罩	90%	0.002	0.000
		TVOC	0.002	240		90%	0.002	0.000
设备清洗	G4	非甲烷总烃	0.095	360	集气罩	90%	0.086	0.009
		丙酮	0.095	360		90%	0.086	0.009
		TVOC	0.095	360		90%	0.086	0.009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年运行时间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分装（G1）	1500	1000	非甲烷总烃	8.667	0.009	0.013	RTO	98	0.173	0.000	0.000	60	/	DA005	30	0.734
			TVOC	8.667	0.009	0.013		98	0.173	0.000	0.000	80	/			
封盖（G2）	300		非甲烷总烃	10.000	0.010	0.003		98	0.200	0.000	0.000	60	/			
			TVOC	10.000	0.010	0.003		98	0.200	0.000	0.000	80	/			
推洗（G3）	240		非甲烷总烃	8.333	0.008	0.002		98	0.167	0.000	0.000	60	/			
			TVOC	8.333	0.008	0.002		98	0.167	0.000	0.000	80	/			
设备清洗（G4）	360		非甲烷总烃	238.889	0.239	0.086		98	4.778	0.005	0.002	60	/			
			丙酮	238.889	0.239	0.086		98	4.778	0.005	0.002	40	6.7			
			TVOC	238.889	0.239	0.086		98	4.778	0.005	0.002	80	/			

注：上表中各工序均不同时运行。

DA005 排气筒依托现有，叠加现有项目（现有项目 DA005 中丙酮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参照表 2-16 中的取最大值）后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mg/m^3）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浓度	现有项目排放速率 (kg/h)	在建项目排放浓度	在建项目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排放浓度	本项目排放速率 (kg/h)	叠加后排放浓度	叠加后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速率（kg/h）	
DA005	非甲烷总烃	0.96	/	1.591	/	4.778	/	7.329	/	60	/	达标
	丙酮	1.94	0.0197	/	/	4.778	0.005	6.718	0.0247	40	6.7	达标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2）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0	0.026	10	84.5
	丙酮	0.009	0.025		
	TVOC	0.010	0.02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般发生在开车阶段，突然停电、停水等一般性事故也可导致污染物产生波动大，污染治理设施停运或不能正常运行、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等。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 0%计，非正常状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5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38.889	0.239	2	1-2 次	发现后立即停产
		TVOC	238.889	0.239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2 废气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情况如下：

本项目分装、封盖、推洗和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现有 1 套 RTO 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D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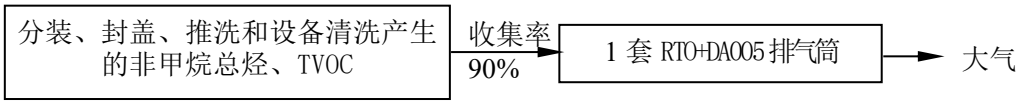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

RTO 装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三槽蓄热式焚烧炉（RTO），RTO 的工作原理：把有机废气加热升温至 780℃以上，使废气中的 VOC 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 CO_2 和 H_2O；氧化时高温气体的热量被蓄热体“贮存”起来，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升温所需要的燃料消耗，降低运行成本。

RTO 包含三个加固并且内保温的燃烧室，燃烧室下部使用耐高温结构的蓄热式陶瓷填充。焚烧炉利用两个燃烧机来维持炉内的设定温度。位于蓄热陶瓷底部的换向切换蝶阀和气室用于将工艺废气入口、吹扫以及排放流程的切换，这样系统将最大的保证热交换的效率，使得操作成本降至最低。系统换向切换阀的控制流

程和切换的时间间隔将由 PLC 控制，以达到系统的最佳功效。一般的换向切换时间大概从 1.5 分钟至 2 分钟。在系统运转过程中，工艺废气通过上一循环作为吹扫状态的高温蓄热床预热，工艺废气经过此高温蓄热床预热后温度快速上升。当此工艺废气进入燃烧室后，氧化反应发生，热量以及干净的气体将经过另外一床蓄热陶瓷，此时热量将被此蓄热陶瓷吸收。这些切换的过程以及间隔时间全部由 PLC 控制。周期性的换向切换将使热量均匀的分布在整个焚烧炉内。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相关检测报告，本项目 RTO 的净化效率为 98%，设置了故障自动报警和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RTO 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98%。根据目前 RTO 处理废气的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叠加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RTO 处理后仍能达标排放。RTO 总处理风量为 20000m^3/h，目前现有项目的风量为 15050m^3/h，还剩 4950m^3/h，本项目废气量约为 1000m^3/h，剩余处理风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的需要，依托可行。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成熟工艺，可做到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定期检查装置，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各废气能够达到预期的处理效率。该设施具有占用空间小，运行稳定，维护方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因此，加强管理，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经济、技术上可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3-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管理措施</th><th>事故分析</th></tr>
<tr><td rowspan="3">《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3-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文）</td><td>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td><td>本项目采用三室蓄热燃烧装置，净化效率为 98%</td><td rowspan="3">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废气浓度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在治理工程与主体生产工艺设备之间的管道系统中安装阻火器或防火阀；治理工程进风、排风管道采用金属材质时，应采取法兰跨接、系统接地等措施，防止静电产生和积聚。</td><td rowspan="3">将废气处理措施纳入安全评价当中，采取安全设计控制措施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编制废气处理装置专项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要定期开展各类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评估预案演练效果并及时完善预案；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应急响应系统，明确各级人员应急救援的职责，发生紧急情况后，应急处置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各自岗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应至少配备防化服、隔热服、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爆应急照明灯等应急救援器材。</td></tr>
<tr><td>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s</td><td>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 0.75</td></tr>
<tr><td>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td><td>燃烧室燃烧温度 765℃</td></tr>
</table>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根据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排气筒宜合并。建设项目在排气筒设置过程中，尽量减少排气筒的数量，本项目依托现有 DA005 排气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度满足“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由于本项目需要人员操作，所以废气不能完全密闭收集。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丙酮、MMA 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含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液态物料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有机废气经 RTO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后通过 RTO 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成后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分装、封盖和设备清洗废气经 RTO 处理后均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具体如下：

a.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b.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c.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d.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e.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f.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标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g.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均在负压下运行。

h.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因此，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A	B	C	D	C_m (mg/m³)	L 计算（m）	L（m）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6	470	0.021	1.85	0.84	2	1.941	100
	丙酮	0.025	470	0.021	1.85	0.84	0.8	5.33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应以 2#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到波士胶公司已经以公司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包括在波士胶公司已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因此本项目保持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正常排放状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满足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5 异味气体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具有刺激性气味的丙酮（恶臭阈值为 42ppm）、甲基丙烯酸甲酯（嗅阈为 130~250mg/m3），本项目丙酮厂界排放速率为 0.025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26kg/h，厂界排放浓度均小于 30mg/m3，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和厂界绿化，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且绿化树种主要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通过以上控制措施，项目可有效降低异味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以所在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车间异味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 2023 年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排放量相对较少，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风机。设备噪声级在 80～85dB(A)，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⑴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⑵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

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1）源强参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机械噪声设备为风机。

表 4-9 本项目噪声情况表

位置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室内声源	2#厂房	风机	/	1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0	0	0	/	昼夜	40	35	20

本项目新增风机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夜间不运行。

（2）预测模式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mathrm{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

$$L_p(\mathrm{r}) = L_{\mathrm{w}} - 20\lg \mathrm{r} - 8$$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或

$$L_A(\mathrm{r}) = L_{\mathrm{Aw}} - 20\lg \mathrm{r} - 8$$

式中：$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

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对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	58.7	49.2	65	55	46.5	59.0	51.1	达标	达标
2	北厂界	59.8	50.2	70	55	45.3	60.0	51.4	达标	达标
3	东厂界	59.1	50.7	70	55	22.5	59.1	50.7	达标	达标
4	南厂界	58.8	48.6	65	55	40.4	58.9	49.2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各噪声分别为昼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8.9～60.0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49.2～51.4dB(A)，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对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桶（不沾染物料）、废弃包装物（沾染物料）、包装釜残和清洗废液，产生量按照物料平衡数据来：废包装桶（不沾染物料）5.15t/a、废弃包装物（沾染物料）0.892t/a、包装釜残 0.312t/a、清洗废液 0.427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不沾染物料）	包装	固	包装桶	5.1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弃包装物（沾染物料）	包装	固	包装材料、MMA、丙酮	0.892	√		
3	包装釜残	推洗	液	MMA	0.312	√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MMA、丙酮	0.427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对于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废物代码编号，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弃包装物（沾染物料）	危险废物	固	包装材料、MMA、丙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892
包装釜残		液	MMA		T	HW13	265-103-13	0.312
清洗废液		液	MMA、丙酮		T	HW13	265-102-13	0.42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	包装桶	/	/	SW17	900-005-S17	5.15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包装物（沾染物料）	HW49	900-041-49	0.892	包装	固	包装材料、MMA、丙酮	MMA、丙酮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包装釜残	HW13	265-103-13	0.312	推洗	液	MMA	MMA	2-15天	T	
3	清洗废液	HW13	265-102-13	0.427	清洗	液	MMA、丙酮	MMA、丙酮	2-15天	T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弃包装物（沾染物料）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包装材料、MMA、丙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8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包装釜残		推洗	液	MMA		T	HW13	900-014-13	0.312	
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MMA、丙酮		T	HW13	265-102-13	0.427	
4	废包装桶（不沾染物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包装桶		/	SW17	900-005-S17	5.15	外售综合利用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处面积 400m^{2}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最大暂存能力为 400t。本项目一般固废共计年最大产生量约 5.15t/a，暂存周期为 90 天，则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厂内暂存设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处危废堆场面积为 300m^2，最大暂存能力为 300t。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生危险废物最大量约 1.631t，危废转运周期 3 个月，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量约为 20 吨，则依托危废暂存区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需要。危废堆场分区示意图见下图。

危废堆场分区示意图

①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本项目拟采用袋装、桶装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的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 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 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 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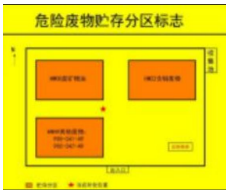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 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②危险废物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Ⅰ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内容严格执行。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废弃包装物（沾染物料）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侧	300 m^2	/	300t	3 个月
2		包装釜残	HW13	900-014-13			桶装		3 个月
3		清洗废液	HW13	265-102-13			桶装		3 个月

Ⅱ危废暂存措施

a 本项目已建危废堆场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均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

b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e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f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

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g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h 危废堆场符合消防要求。

i 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③危废运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它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①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如 MMA、丙酮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液体原辅料采用密闭桶装且下设托盘，暂存场所（原辅料仓库、危废堆场等）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基本不会出现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问题。

②废气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废水处理：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固废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包装破损导致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污染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源头控制

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项目危废堆场、生产车间等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防渗基础。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对化学品储存运输和使用、危废暂存和运输，以防止和降低废液的跑、冒、滴、漏，将废液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建设单位应将原辅料仓库、危废堆场、生产车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一般固废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结合本项目各实验设备、贮存区域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厂房内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堆场、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原辅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 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分析，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上述文件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主要对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工程中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工程竣工后，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

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qquad (C.1)$$

式中，$q_1, q_2 \c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 \c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

表4-1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Q值
				仓储	在线量		
1				3.562	0.120	10	0.368
				0.59	0.045	50	0.013
				0.059	0.001	50	0.001
				0.059	0.006	50	0.001
2				0.160	0.029	50	0.004
3				0.064	0.040	10	0.010
4				0.107	/	50	0.002
5				4	/	50	0.080
6				储罐储存	0.5	10	0.050
7				储罐储存	0.3	10	0.030
8				2	0.1	10	0.210
9				0.5	0.1	10	0.060
合计（Σq/Q）							0.829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Q值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大气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若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挥发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本项目在发生事故后经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

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充地下水，洪水期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区域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不设置专门的防渗措施，污水必然会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实验室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需及时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不能外排；雨水口需设置切断阀，防止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外排至厂外污染外部水环境。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实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实验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固废转移过程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定期委外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管理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④次生/伴生影响识别

本项目原辅料中 MMA 和丙酮，如遇到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还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故当建设单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

⑤生产过程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操作不当，可能引发生产设备爆裂，造成操作人员受伤；生产过程产生的气体直接溢出，污染周边环境；未反应完全的液体化学品泄漏，污染实验室环境。

7.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厂内贮存、转运、使用过程泄漏事故，项目生产使用的化学品，可能发生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腐蚀事故，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尾水/泄漏物料进入周围水环境导致地表水污染，或渗入地下导致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设施末端设有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及应急切断阀门，日常废水排放为监测指标合格后排放，不存在生产废水超标排出厂区情况。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规定及要求，对

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分区合理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

②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③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

④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防范和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引起非甲烷总烃等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出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立即停止对应工序的运行，进行设备故障的抢修和事故原因分析，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检修完成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对应工序的运行。

环保设施应根据苏环办[2020]101、苏环办字[2020]50 号、苏环办〔2022〕111 号等文件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配置压差计并采取相关防爆、防燃、防高温等措施。

⑤本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运输过程中，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⑥厂区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质，包括黄沙、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理物资，并定期检查、更新。

⑦危化品贮运安全措施

储存：化学品储存区地面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原辅料做到密闭储存，防止泄漏。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应满足以下贮存安全要求：

A.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

B.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C.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D.使用适当的储藏室及建筑物储存。

E.储存区要与员工密集之工作区域分开。

F.储存区及其附近须备立即可用的灭火器材。

G.遵从储存与处理易燃物或可燃物的相关法规。

运输：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⑧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

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到处静电的接地装置。

除以上保护措施外，考虑到失电状态下的设备安全，燃烧系统各自控阀门均按照失效安全模式设计，关键设备还设有应急供电设备，确保系统安全可靠。

⑨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本项目如发生火灾事故，将导致含有有毒有害物料的消防水外泄。如该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将导致水体严重污染。

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大小，其计算过程如下：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相关规定，本企业应急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事故池}$=（V1+V2-V3）max+V4+V5

注：式中（V1+ 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储罐区最大的有机物料储罐为 75m3，因此物料泄漏量最大取 75m3。

V2—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厂区内设置消防泵的最大消防水供应量 60L/s，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参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2023 版），液体储罐的火灾延续时间不得低于 4h，甲类车间的火灾延续时间不得低于 3h，本项目按照火灾持续时间 4h 计算，则扑灭火灾时所需用水为 864m3；

V3—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3），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3）之和。（即发生事故可转输至他处的量）。厂区最大储罐设置的罐区围堰有效容积 80m3，初期雨水收集池为 500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故 V4 为 0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m^3；常熟地区年均降雨量 1374.18mm，年均降雨天数 130.7 天。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全厂总汇水面积约 46549.55m2，事故时进入储存设施受污染的降雨量=10qF=10qa/n×F =10×10.51×46549.55/10000=490m3。

则：V 事故池=（V1+ V2-V3）max+ V 雨+ V4 =（75+864-80-500）+490+0=849m3

波士胶公司现有 1000m3 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能够满足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事故时事故废水收集的需要。发生风险时，事故废水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事故废水直接重力溢流到事故应急池内。

⑩应急物资

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2013）要求设置吸附棉、防泄漏托盘、黄沙、堵漏器材等防泄漏应急物资，洗眼器、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面罩、急救箱、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物资，监控、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等报警装置。

建立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的衔接：

为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防止因原料泄漏、生产事故等原因造成污染物进入长江，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了突发水环境事故三级防控体系，以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及时关闭相应闸阀，将水环境风险事故影响控制在园区范围内，确保污染水体不流入长江。规划实施期间，园区内在产化工生产企业完成雨水口、污水口改造工作，设置在线监测和闸控阀门；完成园区 1.5 万 m3 应急事故池及入江排口应急闸坝建设工作。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波士胶公司为了更好的进行环境风险管理，应建立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衔接的管理体系，对于厂内易燃易爆的物质，设立在线监控系统，图像及信号直接传输至园区指挥管理中心和市安监局，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事故，通过厂区、园区、市三级管理体系即可及时发现，同时迅速启动应急反应机制，由园区统一指挥协调消防、环保、安全等应急小组。对于可能发生泄漏并导致中毒事故的物质，将物料储存量、特性等及时送园区备案，园区会同厂方建立应急处理系统。

公司应该认真了解、掌握园区应急救援总预案的内容，积极参与园区的应急培训计划与演练。在突发事故时，根据事故的状况，及时通知园区主管部门，必要时立即启动园区应急救援预案，充分发挥外部救援力量的作用，降低事故的危害。

波士胶公司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⑴应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区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⑵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⑶本项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⑷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7.5 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等文件的相关精神，继续对本项目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发生事故情况时风险可控。

波士胶公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切断雨水阀门，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池中，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应急监测、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内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环境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掌握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区域，附近水系分布及流向；采取一切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直至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由于公司无监测能力，因此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隐患排查频次为一年应不少于一次；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及以上；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7.6 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 审查关。竣工验收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内容主要如下：

1）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DB32/T3795-2020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2）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对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管理体系，配备相关应急资源。

4）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定期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衔接，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

7.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熟）市	（/）区	（/）县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兴港路 15-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 分 5.109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3.15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 MMA、丙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厂内贮存、转运、使用过程泄漏事故，项目生产使用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可能发生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腐蚀事故，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尾水/泄漏物料进入周围水环境导致地表水污染，或渗入地下导致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设施末端设有应急切断阀门，日常废水排放为监测指标合格后排放，不存在生产废水超标排出厂区情况。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危化品库房设置了防止危化品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按照危化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了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出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立即停止对应工序的生产，进行设备故障的抢修和事故原因分析，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检修完成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对应工序的生产。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危废采用桶装/袋装贮存；废包装桶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8 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环保投资及运行成本可接受。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td></tr>
<tr><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td><td>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d><td>投资额（万元）</td><td>进度</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分装、封盖</td><td>非甲烷总烃、TVOC</td><td rowspan="2">RTO+DA005 排气筒</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d rowspan="2">9</td><td rowspan="10">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td></tr>
<tr><td>设备清洗、推洗</td><td>非甲烷总烃、TVOC、丙酮</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车间</td><td>噪声</td><td>隔声、减震设施</td><td>厂界噪声达标</td><td>1</td></tr>
<tr><td>固废</td><td>生产过程</td><td>一般固废、危险废物</td><td>依托现有 400m2 一般固废仓库和 300m2 危废堆场</td><td>符合危废管理办法，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td><td>/</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3">立体绿化</td><td>绿化美化树草</td><td>/</td></tr>
<tr><td>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td><td colspan="3">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不新增废气排放口</td><td>实现雨污分流</td><td>/</td></tr>
<tr><td>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td><td colspan="3">建立机构、配套设备</td><td>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td><td>/</td></tr>
<tr><td>事故应急处理措施</td><td colspan="3">在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及应急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有效容积为 1000m³ 事故应急池。</td><td>/</td><td>/</td></tr>
<tr><td>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4">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区域内平衡</td><td>/</td><td>/</td></tr>
<tr><td>卫生防护距离设置</td><td colspan="4">已在厂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需另设卫生防护距离。</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4">/</td><td>10</td><td>/</td></tr>
</table>

9 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控计划

9.1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建设单位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建设单位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3）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9.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如下。

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5 排气筒设置一个点位，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丙酮、TVOC；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丙酮等；厂区内布设 1 个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四周，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20 营运期污染源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DA005 排气筒	1 个	非甲烷总烃、TVOC、丙酮	1 次/半年
		厂界	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TVOC、丙酮	1 次/半年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布设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注：建设项目厂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处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9.3 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更为清洁的电作为能源，减少了公用辅助设施的环境污染。本项目生产工艺路线成熟稳定，设备先进，能耗低，产生的废气经 RTO 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净化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

9.4 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地会受到大气以及固废的环境影响，必要时，应开展服务期满后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有组织</td><td>DA005 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VOC、丙酮</td><td>RTO</td><td rowspan="3">《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厂界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VOC、丙酮</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车间</td><td>噪声</td><td>厂房隔声，基础减振</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物、危险废物，其中包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清洗废液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废物拟在厂区采取分类、单独贮存，固废零排放，不外排。</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①源头控制
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项目危废堆场、生产车间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防渗基础。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对化学品储存运输和使用、危废暂存和运输、废水处理的过程管理，以防止和降低废液/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液/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建设单位应将危废堆场、生产车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1）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危废堆场等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废堆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td></tr>
</table>

	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配备吸附棉等应急堵漏设施，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品原辅料，使用包装瓶进行储存，并应按照化学品的特性与危险性分类进行储存；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化学品储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②运输 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实验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实验室内应配有吸附棉、收集桶等吸附材料，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警示牌。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设备使用前应仔细检查是否有裂纹、变形、穿孔、腐蚀等现象，如有应及时报备更换或维修。 （5）废气处理设施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实验操作。 另外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等文要求，要切实履行好从废气产生、收集、输送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吸附棉

	等） 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5）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胶粘剂分装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实验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车间有好的通风效果。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6、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办[2014]34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7、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8、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安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SO_2	12.101	12.101	0	0	0	12.101	0
		氮氧化物	34.788	34.788	0	0	0	34.788	0
		颗粒物	8.279	8.279	0	0	0	8.279	0
		丙酮	0.1113	0.1113	0	0	0	0.1113	0
		乙酸乙酯	0.2829	0.2829	0	0	0	0.2829	0
		非甲烷总烃	1.5962	1.5962	0	0.002	0	1.5982	0.002
		TVOC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异氰酸酯类	0.001	0.001	0	0	0	0.001	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559	5.559	0	0.016	0	5.575	0.016
		TVOC	0	0	0	0.016	0	0.016	0.016
		颗粒物	0.081	0.081	0	0	0	0.081	0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369	9369	0	0	0	9369	0
		COD	2.3433/0.5622	2.3433/0.5622	0	0	0	2.3433/0.5622	0
		SS	0.8782/0.0937	0.8782/0.0937	0	0	0	0.8782/0.0937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00	10000	0	0	0	10000	0
		COD	3.7137/0.5	3.7137/0.5	0	0	0	3.7137/0.576	0

			762	762				2	
		SS	1.4378/0.1	1.4378/0.1	0	0	0	1.4378/0.1	0
		氨氮	0.4/0.048	0.4/0.048	0	0	0	0.4/0.048	0
		总磷	0.0596/0.0048	0.0596/0.0048	0	0	0	0.0596/0.004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不沾染物料）		40	40	5.15	5.15	0	45.15	5.15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物（沾染物料）		150	150	0.892	0.892	0	150.892	0.892
	包装釜残		150	150	0.312	0.312	0	150.312	0.312
	清洗废液		30	30	0.427	0.427	0	30.427	0.4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证件

附件 3 备案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污水接管意向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 8 中介超市中选公告截图及中选告知书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10 现状监测报告、胶粘剂和清洗剂的检测报告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及现场踏勘照片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图 1-4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图 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 3-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图 3-2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